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強113偵3156字第1203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3156 號妨害自由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所	備註
001	其他刀械 (菜刀)	支	1	洪乃汶 花蓮縣花蓮市○○路 000 號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3 年度保管字第 341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郭景東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檢察官 彭 師 佑 決行

裝

訂

線

東 景 曉 具 案 錄